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劉清波著

中共憲法論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費研究
中山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教授劉清波著

中國大陸
問題研究

中 共 憲 法 論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費研究
中山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再版

中共憲法論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平裝 每冊定價 台幣二〇〇元整
美金六元整
精裝 每冊定價 台幣二五〇元整
美金七元整
(航寄另加郵資)

著作兼發行者：劉清波

台北市民生東路七八一巷四弄十一之二號
郵政劃撥賬戶五〇八九四號

研究費補助者：國家科學委員會

寄售處：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台北市木柵指南路二段六四號

印刷者：上海印刷廠

台北市臨沂街五號

余十歲失母，撫我育我者，吾父吾叔也。

今二老均在大陸，余年逾知命，雖亟欲申

迎養之誠而渺不可得！哀哀父母，生我劬

勞。謹獻此書，紀念先母及吾父與吾叔。

本書作者其他著作一覽

- | | | |
|-----------------|----------|------------|
| 一、刑法概論 | 民國五十九年三版 | 開明書店印行 |
| 一、刑事訴訟法 | 民國六〇年六月 | 政治大學講義 |
| 一、刑事訴訟實務 | 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 東華書局印行 |
| 一、冤獄賠償法 | 民國六十一年三版 | 商務印書館印行 |
| 一、民法概論 | 民國六十一年三版 | 開明書店印行 |
| 一、破產法新詮 | 民國五十七年出版 | 東華書局印行 |
| 一、養女、重婚、通姦之法律研究 | 民國六十一年再版 | 商務印書館印行 |
| 一、太空法 | 民國五十一年出版 | 開明書店代售 |
| 一、中共司法論 | 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 國家科學會補助費研究 |
| 一、中共刑事法論 | 即將出版 | 國家科學會補助費研究 |
| 一、中共民事法論 | 即將出版 | 國家科學會補助費研究 |
| 一、現代法律問題論叢 | 民國六十四年出版 | 黎明文化出版公司印行 |

例言

一、憲法爲一國之根本大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政府權力運用之規範，及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就「中共政權」憲法從事研究，闡發原理要義，則可使世人瞭然「中共政權」究係何種性質，增進深刻之認識，激發反共之力量，此屬意之所由始。

二、本書之內容，包括三大部分：其一、緒論，簡介共產國家法律之概念，及「中共政權」之源流與政令。其二、一九五四年「中共政權之憲法」（即現行憲法）。其三、一九七〇年中共九屆二中全會通過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修改草案」。並附錄各法全文，及作者覆美國友人對中共之質疑中英文各篇。

三、本書之研究方法，除採傳統的法學研究法外，兼採現代法學研究法及「行爲科學」的方法，側重學理之探討，摭拾中外學者之卓見頗多。惟立論客觀，是故對於「中共政權」及「共黨分子」則不妄肆詬罵，既不攻訐其謂「匪幫」，亦不詛咒其謂「匪徒」，旨在由學術上辨別是非與真理。

四、本書中所述，涉及之法令甚多。爲便利閱讀及研究，茲將所用之簡語略釋之。例如稱（共憲一）者，係指中共「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條而言。稱（共憲草二）者，係指「中共」一九七〇年憲法修改草案而言。稱（共院法三）者，係指中共政權「人民法院組織法」第三條而言。稱（共檢院

法四）者，係指中共政權「人民檢察院組織法」而言。稱（德憲者），係指德國（西德）憲法而言。稱（日憲者），係指日本憲法而言。其餘簡語，可以之類推，茲不贅陳。

五、本書對於義理之斟酌，資料之引用，均一一附註，以示其出處，而副學術徵引之根據。其有採用「中共政權」之法令者，或其學者之主張者，則原文一字不易，藉以存真而利研判。但外國法之引用，則語文往往從簡，但仍保存其本義。此無他，要在節本書之篇幅，俾利讀者翻閱之便捷也。

六、「中共政權」實行「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以來，其原有之中央機構及地方機構，多被砸爛。其「憲法修改草案」，雖尙待「中共」召集第四屆「人代會」通過，但事實上有已實施者，亦有未能實施者。是以其所屬二十九省、市、自治區之「革命委員會」（行政機關），業於一九六八年九月全部改組完成。其「黨委會」（中共黨部），亦於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九日全部重行組成。爲使世人瞭然「中共」之現況，本書特加析述。

七、去年中華民國自聯合國中被排除之後，國人無不感世局之危機，而皆有振奮圖強之心，與夫爲瞭解「中共政權」，從事徹底研究之議。在教育部有關主管與各大學之所、院、系共同研討之下，商定在各研究所、大學三、四年級設選課「大陸問題研究」一科。本書自可作爲該科之教材或研究資料之一。

八、世界各共產國家，莫不以法律爲「控制社會」之工具，「階級鬥爭」之武器，「改造社會」之刀靶，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之藍圖。是以「中共政權」禁止其法令廣傳國外，是故研究「中共法制」

之第一手資料，不易蒐得。本書之研究，深蒙台北各「匪情研究」機關之鼎力協助，參稽瀏覽，獲得甚多便利，不勝感謝。

九、法學浩瀚，理論深厚，作者雖濫等大學舌耕有年，然講習民刑法者多，研究憲法者少。本書之撰述，適在兩個暑假中，燠熱難耐，資料之研閱，學說之徵引，析難辨疑，雖審慎再三，未嘗草率。惟末學淺識，魯魚亥豕之誤，所在恐多，尚希法界碩彥、學者、專家、惠與指教。

十、本書之研究，係作者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研究費，課餘之暇，整編資料，損益茸治，屢經增刪而告成。深感「國科會」與「研究者」間所訂「研究契約」之履行，不無鞭策之作用。值本書付梓之時，特向「國科會」致謝忱！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劉清波謹誌·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增訂再版序

本書於民國六十一年卒布以來，頗受中外人士之注意。國內知識界，購置者固接續而至，而亞、美、歐、澳各洲凡三十餘國之讀者，來函採購者亦相繼不絕，其中以美、日兩國學術界購置者較多，因之，不到一載，坊間已無存書。民國六十三年，本書倖獲「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授與學術著作獎。自此之後，海內外讀者尋求此書者益多，本欲俟中共一九七〇年「憲草」經其第四屆「人代會」通過成爲「憲法」加以研究後，予以增訂再版。無如於此期間，毛澤東整肅林彪事件發生，大陸局勢動盪不穩，數年未曾舉會，是故本書亦延有年而未嘗再版。

今春中共在北平舉行第四屆「人代會」，通過其「新憲法」，曾及時蒐集中外資料，分析研究，匆匆告成。茲爲因應社會之需要，增訂再版。一則將初版之訛字詳加訂正，又則將讀者對本書之評介彙刊書首，供諸參考。此次再版，大體言之，係屬重印，而非改版，但於可能範圍之內，並於增訂部分之中，容納讀者若干評論。此後，倘本書爲民主世界當代學術界採作研究共黨法制思想之馬前一卒，擁替前軀，其爲榮又何如耶。本書篇幅頗巨，涉及範圍亦廣，訛誤缺漏之處，自仍所不免，至盼海內宿儒，士林新秀，讀者諸君子，不吝指正。若蒙貽書相告，則虛衷拜嘉，誠心以禱！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劉清波於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謹序

本書重要參考資料

(一) 中共政權出版者

- 「吳家麟著：憲法基本知識講話」 北京青年出版社出版。
- 「王珉著：憲法基本知識講話」 北京青年出版社出版。
- 「樓邦彥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知識」 上海新知書店一九五五年出版。
- 「梁達譯：蘇聯憲法教程」 北京五十年代出版社發行。
- 「加列瓦著：蘇俄憲法教程」 一九五七年北京法律出版社出版。
- 「李達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講話」 一九五七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 「馬克斯著：資本論」 一——三卷 郭大力、王亞南合譯人民出版社出版。
- 「鄧初民著：新政治學大綱」 民國三十七年上海新生活書店出版。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彙編」 十三卷 人民出版社出版。
-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彙編」 七卷 人民出版社出版。
- 「政法研究」雙月刊合訂本 五卷 北京政法學會出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講義」 一九五八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基本問題」 一九五八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人民民主國家憲法彙編」 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史大林全集」 一——十一冊 一九五三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毛澤東選集」五卷 一九六六——六八年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兩報一刊」：「人民日報」、「解放軍日報」、「紅旗雜誌」等中共中央機關報、刊。

(二) 中華民國出版者

鄭文海教授著：比較憲法 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五十七年版。

王世杰、錢端升教授著：比較憲法 台北商務印書館出版。

薩孟武、劉慶瑞教授合著：各國憲法及其政府 作者自印本。

羅志淵教授著：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台北商務印書館出版。

張希哲教授著：戰後各國憲法之趨勢 台北商務印書館出版。

汪大華先生著：共匪偽憲法的批判 改造出版社民國四十七年出版。

林紀東教授著：中華民國憲法釋論 作者自印本民國五十九年出版。

陳珊教授著：共匪司法之批判 陽明山莊民四十六年出版。

薩孟武教授著：政治學 作者自印本民國四十七年出版。

涂懷瑩教授著：法學緒論 作者自印本民國五十四年版。

蔣中正先生著：蘇俄在中國 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

王健民教授著：中國共產黨史稿 三冊 作者自印本民國五十四年出版。

齊簡先生著：毛共政權分裂內幕 民國五十八年中國時報印行。

李守孔教授著：國民革命史 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出版。

國防研究院：敵情論文集 一—四冊 民國五十年出版。

桂崇基教授著：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 台北中華書局六十一年出版。

黎東方教授著：歷史唯物論批判 台北帕米爾書店出版。

張君勱教授著：辯證唯物論主義 台北商務印書館出版。

殷海光教授譯：共產國際論 台北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民四十四年再版。

李慎之先生著：大陸匪情 台北中華文化事業出版委員會民國四十四年出版。

葉青教授著：毛澤東思想批判 台北帕米爾書店出版。

中央黨部第六組編：匪黨中央新當權派 民國五十九年出版。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編：中共動態分析（期刊）。

國際問題研究所編：問題與研究及匪情月報（期刊）。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編：匪偽法規輯要 民國五十年出版。

國防部情報局編：匪情研究月刊。匪情年鑑。

國際問題研究所編：中共人名錄。

國民大會祕書處編：世界各國憲法彙編二冊。

(三) 外國出版者

- Snow, Edgar: The other Side of the River, Red China to-da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3
- Schurmann Frang: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1966
- Hanter Edward: Brain-Washing in Red China, New York, The Vanguard Press Inc., 1951
- Cole Allen B: Forty Years of Chinese Communist, Washington D. C. Service Center for Teaching History. 1963
- Lewis John Wilson: Leadership in Communist Chin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3
- Alexander Kanshin: Criminal Procedure in Communist China and The U. S. S. R. Studies on The Soviet Union, 1962
- Harold J. Berman; Justice in The U. S. S. R. Rev.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Inc., and Random House, 1963
- H. J. Berman: The Nature of Functions of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 J. Berman: Soviet Law in Ac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Jerome Alan Cohen: The Criminal Proces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 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An Interpretational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971
- E. L. Barrett: Constitutional Law, 3rd Ed. 1971, Mineola, New York,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書評彙集

憲政思潮季刊二十二期 六十二年四月

劉清波教授著「中共憲法論」評介

華青

憲法又稱「政治法」(Political law)，言憲法是政治與法律之結合，政治是憲法之本質，法律是憲法之形式。亦即憲法為國家政治行為之規範，是權力結構的素描。從法律觀點言，憲法是規定政府組織及人民權利義務之根本法。從政治觀點言，「憲法乃權力關係之自傳」(A constitution is the autobiography of a power relationship)。民主國家的學者，強調憲法之法律性，視為政府與人民共守之根本大法，是全民意志之表現，國家施政之準繩。有神聖性，有優越力，任何法規不得牴觸之，牴觸者無效。而共產極權國家之學者，則強調憲法之政治性，視為統治之工具，乃「一種重要的上層建築物」。而謂：「憲法是階級鬥爭的結果與總結，是階級鬥爭中階級力量對比關係的反映。它規定國家生活中最根本的問題，表現統治階級的意志，鞏固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是統治階級鞏固階級專政的重要工具」。共產極權政治之本質，是「無產階級專政」，而憲法乃無產階級用以實行階

級專政之工具，「無產階級專政」是共產國家之最高統治原則，不受任何法律之限制。因之，爲了無產階級專政，憲法可以牴觸，亦可棄如蔽莠，毫無神聖之可言。吾人研究憲法，應將民主國家之憲法與共產極權國家之憲法分開，不可等量齊觀。假若以民主國家之觀點，來研究共產國家之憲法，則係方枘圓鑿，格格不入矣。

共產極權國家之憲法既與民主國家之憲法不同，爲了反共產，反極權，反專政，亦應對之加以深刻之研究以便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不幸得很，自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四十三年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布施行，迄今將近二十年，國內尚無學者對中共之僞憲法，加以有系統的，深刻的研究批評。至於從學術觀點加以評議，而著成專書問世者，更未之見。近有國立政治大學法學教授劉清波先生，鑒於「民主於共產分成二個陣容，二十餘年來之演變，中共已經擁有一套不同的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制度與形態，自成一完整的體系，與民主世界相抗衡，而且以民主世界爲其「革命之對象」。吾人在民主世界反共戰爭中之地位，極爲重要，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故習法之士，此時此勢，對於中共之法律，允宜爲深刻之研究，似爲當前之情勢所需要」（頁五七）。乃多方搜集資料，審慎加以研究，著成「中共憲法論」一書，於六十一年十月刊行問世。此書之出，不僅使世人瞭然中共僞政權之性質，激發反共之鬥志。同時，使國人深知中共僞憲法，乃中共暴政之寫照，殘酷統治之素描，益堅反共勝利之信念。

劉教授所著之「中共憲法論」，是國內研究匪僞憲法之第一本鉅著，不僅材料豐富，編排嚴整，而

且論述客觀平允，評議深刻透闢。使人讀後知中共苛政猛於虎，大陸鐵幕暗無天，反共之念油然而生。全書計分三篇，第一篇「緒論」，內分五章，分別論述「共產國家法律之概念」、「共產國家法律之本質」、「共產國家法律之起源」、「共產國家法律之特徵」，及「共產主義思想入侵中國」。第二篇「中共之憲法」，分九章論述，其中除前言與結論兩章外，尚有「中共憲法之基本概念」、「中共憲法之演進」、「國家及社會制度之原則」、「中共憲法之統治機關」、「中共憲法上之權利義務」、「中共憲法之解釋與修正」，及「中共之國旗國徽及首都」。第三篇「中共之憲法修改草案」，分爲十二章，對「中共憲法與憲法草案之基本概念」、「中共修改憲法之原因」、「中共憲草上之國家機關」、「中共憲草上之軍制」、「中共憲草上之權利義務」、「中共在憲草上之法律地位」、「中共憲草上之各種政策」、「中共憲草上之顯著特徵」、「中共進入聯合國後之新動向」，及「中共邀尼克森訪問對世界之影響」等，都有精深之論述。

劉教授之此一論著，不惟從政治觀點言，使「世人對中共憲法有一明確之認識，予人心一鼓舞，提高對共黨戰鬥之警惕」（頁五八），不復再受邪說惡行之荼毒，固有其貢獻。而且就學術觀點言，亦有許多值得推介之處。

第一，著者研究中共憲法，不限於憲法條文之解釋引用，爲說明某一職權或規定，常引用中共偽政權之許多法令，有時亦引用其各種政治措施，作爲注腳。例如第二篇第一章「前言」內，列有「中共政權法令之概覽」，將中共政治組織之法令、民刑法令、行政法令等，擇其要者，加以徵引。以後各章論

「統治機關」，不僅依據憲法之規定，而且引述偽「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組織法」、「地方各級人民代表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等，作為說明。由憲法而及於法律，有時由法律而及於命令和決議，而對共匪之憲法作整體之觀察，全面之瞭解，並非只就法條規定，而作膚泛之論述。由於研究中共憲法能注意其關係法令，才能見人之所不能見，言人之所未言。劉教授之所以能如是研究者，厥在曾對中共之司法、刑事法、及民事法等加以深切研究之故。若非如是，縱使有心為之，亦力不逮也。

第二，本書之研究，不僅及於法條，而且注重共產黨唯物思想與階級鬥爭之理論，故第一篇曾有專章討論「共產主義之理論基礎」（第三章）及「共產主義思想入侵中國」（第五章）。其後論「憲法之意志」、「憲法之目的」、及「憲法之特質」等，皆就唯物史觀及階級鬥爭理論，而加以批評。此外，作者並考察共產黨之唯物思想及階級鬥爭理論運用於法律上之價值，探討法律在其政權上實際發生之作用與效果。澄清法律在共產主義社會所居之地位，與夫中共妄用法律所生之影響。以佐證中共摧殘人權，殘害至親，傷恩害理，奴役人民之一貫技倆。

第三，中共偽憲法之制訂，依作者之分析，既非來自「協定」，亦非由於「民定」，而係階級鬥爭發展過程中成長「結果和總結」。中共不過馭用其「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傀儡，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第一次大會上，由所謂出席代表一千一百九十七人一致通過，無一人棄權，無一人反對。此種一致「照案」通過之情形，揆其原因，「一則由於各代表非共產黨員，即被中共操縱選出者，不得